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丙方與甲方、乙方及丁方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將中集前海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丙方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向中集前海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丙方將持有中集前海1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5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甲方、乙方及丁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丙方與甲方、乙方及丁方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現金將中集前海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丙方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向中集前海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丙方將持有中集前海10%的股權。

I. 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19日

訂約各方

- (1) 甲方
- (2) 乙方
- (3) 丙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丁方

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中集前海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甲方、乙方、丙方與丁方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分別向中集前海出資人民幣103,16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甲方、乙方與丙方將於完成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註冊變更手續後20個工作天內，分別向中集前海的指定銀行戶口存入人民幣51,5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註冊變更手續後三個月內，甲方、乙方與丙方再分別向中集前海的指定銀行戶口存入人民幣51,5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丁方將根據丁方的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文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向中集前海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參照(包括)中集前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丙方向中集前海的出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補充協議，丙方的出資須待以下條件同時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中集前海投資一家公司，並就該投資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註冊的手續；
- (ii) 中集前海取得對上述公司的若干控制權(持股除外)，如訂有協議授予南通太平洋優先權使用該公司的資源，以確保南通太平洋外判業務穩定和受控；及
- (iii) 完成對中集前海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獲丙方信納。

丙方有權按以下基礎撤回對中集前海的出資：

- (i) 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
- (ii) 自合資後一至兩年，丙方經對下列各項的評核：(i)中集前海的業務經營；(ii)中集前海實際有否開展液化氣運輸船租賃業務；及(iii)對南通太平洋的訂單合作而作出的貢獻。

簽署補充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訂約各方將共同委聘一名第三方估值師，以評估中集前海於補充協議簽署日期的資產值，經估值後，如中集前海的資產值低於人民幣496,840,000元，甲方須於簽署補充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以現金向中集前海支付差額。

倘若甲方將其持有中集前海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丙方有權要求甲方促使該第三方受轉方以相同價格收購丙方持有中集前海的股權。

中集前海的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增資前，中集前海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8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496,840,000元)。中集前海於增資完成前後的出資情況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向中集前海 出資 (美元)	持有 中集前海 股權%	向中集前海 共出資 (人民幣)	持有 中集前海 股權%
甲方	80,000,000	100%	600,000,000	60%
乙方	-	-	200,000,000	20%
丙方	-	-	100,000,000	10%
丁方	-	-	100,000,000	10%
總計	<u>8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II. 有關中集前海的資料

中集前海為於2004年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的租賃業務，包括(i)集裝箱租賃，專注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集裝箱服務；(ii)貨船租賃服務，專注按照不同客戶的需要，提供「技術+融資+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模式；及(iii)融資租賃。

下表載列中集前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溢利／(虧損)	318,000	(15,973,00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溢利／(虧損)	318,000	(15,973,000)

中集前海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00,268,0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484,296,000元(未經審核)。

中集前海於2004年由甲方成立，故此甲方持有中集前海的股權不涉及任何原收購成本。

III. 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集前海將可成為南通太平洋的穩定外判業務夥伴，從而提升其船舶交付能力。董事會相信，中集前海將提供船舶設計服務及為南通太平洋帶來液化氣運輸船的業務機會。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將加強南通太平洋的船舶交付能力，與南通太平洋產生協同效益，以促進液化氣運輸船的市場拓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之70.51%，故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甲方、乙方及丁方為中集的附屬公司，故屬中集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兼任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V.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甲方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乙方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股權投資及管理。

丙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丁方為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海洋工程設備租賃、船舶租賃及相關技術服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訂約各方根據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擬定者增加中集前海註冊股本的資金總額人民幣503,16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增資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前海」	指	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2004年9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之統稱
「甲方」	指	中集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指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丙方」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丁方」	指	天津集順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南通太平洋」	指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就增資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增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